

行政专家组裁决

Bulgari S.p.A 诉 王子恒
案件编号 DCN2023-002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ulgari S.p.A，其位于意大利。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afeNames Ltd.，其位于联合王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子恒，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bulgariparfums.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 DYNADOTCHINA LLC（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2023 年 5 月 5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5 月 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心指定 Linda Ch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于 1884 年在意大利成立，主营奢侈品和酒店，产品包括高端珠宝钟表、香水等，目前在全球拥有超过 230 家零售店。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 BULGARI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于 1989 年 3 月 10 日的第 341625 号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15659745 号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未指向任何有效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及显著性部分为 BULGARI 商标，因而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BULGARI 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 BULGARI 相关商标，且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其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不产生任何合法权益。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投诉人请求使用英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理由为投诉人及其代理人不熟悉中文，且以下情形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英文语言能力：1) 争议域名由拉丁字母组成；2) 被投诉人注册了多个包含英文单词的域名；3) 被投诉人注册了其他包含英文品牌的域名；4) 被投诉人没有回应来自投诉人的警告函并不表明其不懂英文；以及 5) 翻译投诉材料将产生额外费用和不必要拖延。

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任何评论。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根据以上《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相关规定，专家组认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该为中文，专家组将以中文作出裁决。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评论以及如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及附件的全部中文译文将不当延迟行政程序，专家组因此将接纳英文投诉书及附件，不再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译文。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其在中国享有的 BULGARI 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交了充分证据，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定。

除去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cn”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bulgariparfums”，比对投诉人的 BULGARI 商标，增加了“parfums”（法文的“香水”）。专家组认为，即使争议域名添加了额外词汇“parfums”，也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BULGARI 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 BULGARI 在中国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投诉人确认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BULGARI 商标注册域名。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投诉人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反驳投诉人主张的责任继而转移至被投诉人。如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见 *OSRMA GmbH 诉 申朝永 (SHEN Chaoyo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20-0048](#)。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并未投入使用。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方式，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此外，本案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此外，被投诉人并未反驳投诉人的主张，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早在 1989 年即已在中国注册了 BULGARI 商标。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的 BULGARI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时间。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 BULGARI 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经过长期的商业使用和宣传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在此种情况下，若无合理解释和证据，专家组难以信服被投诉人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 BULGARI 商标的情况下巧合注册了包含了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BULGARI 商标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考虑到 BULGARI 商标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中所添加的“parfums”（法文的“香水”）一词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被投诉人几乎不可能善意使用争议域名及本案其他相关

情况，包括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警告函及投诉书不予回应，以及被投诉人持有与其他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名称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ulgariparfums.cn> 转移给投诉人。

/Linda Chang/

Linda Ch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